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兒童呼吸治療聯合訓練計畫

制定日期：2012-09-10
修訂日期：2023-12-05

一、目的

配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3.1.1「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說明會計畫執行，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

二、合作機構

1. 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分院、合作醫院及策略聯盟醫院。
2. 地區醫院(含)以上層級的醫院 (依據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說明會計畫指標 16)
3. 未在上述提到的範圍，但有訓練需求的醫院。

三、訓練項目

1. 兒童呼吸治療臨床實務教學訓練。
2. 兒童呼吸器使用及設定教學訓練。
3. 兒童肺功能檢查教學訓練。

四、受訓人員、訓練期間

依各種訓練項目不同而有所不同，可事先確認。

五、訓練方式

課室教學、回覆示教、臨床實務實習。

六、評核項目及標準

1. 訓練時數：學員出勤時數符合送訓醫院要求。
2. 筆試：後測達 80 分以上。
3. 醫療儀器考核：良好以上。
4. 護照完成率：達 100%。
5. 臨床技術評核：Mini CEX 或 DOPS 及格以上。
6. 心得：完成書寫。

7. 教學滿意度評值：完成。

七、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

1. 兒童呼吸治療組 林良美組長：電話：04-7238595 轉 1909、E-mail：49862@cch.org.tw。
2. 教學秘書 鄭士夆：電話：04-7238595 轉 1902、E-mail：183030@cch.org.tw

八、其他

1. 簽定聯合訓練合約書。
2. 送訓前共識會議：課程內容、經費支付、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達成共識，
   結束後檢討會議：訓練課程內容與學習成效之檢討，作為調整受訓內容依據。
3. 發受訓公文時，須特別加註「此學員為二年期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的學員，參加聯合訓練計畫中的*****訓練」。
4. 代訓證明之核發：通過完訓學員，給予代訓證明書。

修訂紀錄

版本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異動內容重點說明
1	2012-09-10	新增	
2	2014-05-15	修訂	1. 修改合作機構及訓練對象 2. 修改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
3	2023-12-05	修訂	1. 修改合作機構 2. 修改訓練機構簡介 3. 修改評核項目及增訂標準 4. 修改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 5. 修改其他